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07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的委托，就科前生物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科前生物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科前生物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前生物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前生物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科前生物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科前生物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科前生物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5767014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慕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12.8056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制品的开发、研制；动物传染病诊断咨询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核查，科前生物系一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09 号”文核准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公司，目前股票简称“科前生物”，股票代码“688526”。

3. 根据科前生物的确认及本所核查，科前生物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4. 根据科前生物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前生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科前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科前生物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科前生物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逐项核查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69.2584 万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前生物 A 股普通股股票。前述股票取得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取得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前生物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1. 科前生物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与会代表认为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科前生物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科前生物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科前生物监事会于同日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科前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前生物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 根据《指导意见》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对象的相关议案时，本次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基于上述，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指导意

见》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确认，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中披露的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 5%以上股东陈焕春之女陈慕琳，持股 5%以上股东金梅林之子钟鸣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科前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科前生物不属于法律禁止特定行业公司员工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2. 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科前生物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均未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次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王 浩

2025 年 3 月 24 日